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	1,600 人	增加參考人數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增加組織代表人士
	• 工商、金融界共 200 人	400 人	但所有人士要有基本法認識
	• 專業界 200 人	400 人	考試合格證書。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 200 人	500 人	才能成為委員。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 200 人	300 人	
	四個界別亦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有關組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 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 163 500 投票人選出的。		
(v) 其他 成為選舉委員的先決條件		首先要有基本法認識書	本認識基本法才能從這一個角度去考慮行政長官選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立法會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	70人	多些人參與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席，而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這30個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p> <p>(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6名立法會議員；</p> <p>(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5名立法會議員；</p> <p>(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4名立法會議員；</p> <p>(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7名立法會議員；以及</p> <p>(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8名立法會議員。</p>	<p>每區增加 1名立法會議員</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p>(若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p>(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p>	<p>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席。 (若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p>35席</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v) 立法會功能範圍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p>《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28個功能界別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議局 (2) 漁農界 (3) 保險界 (4) 航運交通界 (5) 教育界 (6) 法律界 (7) 會計界 (8) 醫學界 (9) 衛生服務界 (10) 工程界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2) 勞工界 (13) 社會福利界 (14) 地產及建造界 (15) 旅遊界 (16) 商界(第一) (17) 商界(第二) 	<p>五個地方選區 每區增加一席，社團註冊團體作為功能界別</p>	<p>以該區社團註冊4年以上團體主席，並為該區服務及舉辦活動之記錄作為參考，才可參加提名競選，並需持有認識基本法合法証書，才可遞交提名表。</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p>因應《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等於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界功能界別； (2) 會計界功能界別； (3) 工程界功能界別；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6) 旅遊界功能界別； (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9) 金融界功能界別； (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12) 保險界功能界別。 	無需修改	<p>但參加立法會選舉人士決定條件是要有認識基本法合格證書,才可參選。</p>

建議人 = 何水兩權, 電話 =

20-9-2004